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医用气体设备迁移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89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8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87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医用气体设备迁移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医用气体设备迁移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89

2.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医用气体设备迁移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531846.87 元；最高限价：3518061.2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豫政采 (2)20250496-1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医用气体设备迁移改造项目	3531846.87	3518061.2

5. 采购需求：

5.1 工程地点：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5.2 工程概况：在 10 号楼 6 楼东区设备层南侧库房约 115 平方米的区域改造医用气体机房；购置两台医用空气空压机及相配套设备，一用一备；医用真空系统对原有四台（两组）负压泵进行迁移利旧外再购置两台（一组）负压泵及相配套设施，做到三用三备（具体布局要求详见图纸）；

5.3 采购范围：包括设备利旧搬运、装修装饰、暖通、给排水、电气、信息化、降噪减震改造等，详见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如有）所包括的内容；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包；

5.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5.6 工期：50 日历天（包含订货、安装、调试、预验收等时间）；

5.7 质量保证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5.8 质量目标：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5.9 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①②满足其一）：①供应商具有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供应商同时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 级及以上）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及以上）

3.3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4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拟派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供应商2024年6月以来为其缴纳的不少于6个月的社保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3. 方式：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供应商应将使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3. 其他有关事项：

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7.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7.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2 供应商信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7.3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7.5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的 88%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联系人：寻晋

联系电话：0371-65588082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马小利、张超钦、袁野

电话：0371-65953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小利、张超钦、袁野

电话：0371-65953806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联系人：寻晋 联系电话：0371-6558808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马小利、张超钦、袁野 电话：0371-65953806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医用气体设备迁移改造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工程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总价）：3531846.87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3518061.2 元人民币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2994147.00元 措施项目费总额（含安全文明施工费）：42392.20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20114.99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0.00元 暂列金额：165000.00 元 规费：26039.88 元 增值税：290482.12 元 供应商的总报价、各分项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3.3	工期	50 日历天（包含订货、安装、调试、预验收等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1.3.4	缺陷责任期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1.3.5	质量保证期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1.4.2.4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①②满足其一）：①供应商具有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供应商同时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 级及以上）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及以上） 3.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拟派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供应商2024年6月以来为其缴纳的不少于6个月的社保证明。
1.4.2.5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是 ☒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 有，具体产品为： ☒ 无
		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投标人（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是否有强制 CCC 和其他认证的产品	列入强制 CCC 和其他认证的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无
		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承诺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_% ☒ 否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可以进行现场踏勘，如因未踏勘现场或踏勘不充分，造成不能详细了解现场环境对自身报价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时 间：自行踏勘，不再统一组织 地 点：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联系人： 冯老师 联系方式：1352666955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8.2	对样品/演示的要求	不需要提供样品 不需要提供演示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且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1.2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采购活动的权利	//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4.1	响应报价	1. 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工程等全部内容。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不需要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本项目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9.1	合同签订时间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 号）规定：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府采购合同，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单位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0.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且在签订合同前递交，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原因，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以承包人基本户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形式提交。 账户信息： 开 户 行： 开 户 名： 账 号：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签发并由监理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保函，履约保函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经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函在完成工程完工前一直有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将保函退还承包人，或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履约担保退还（保函除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方支付首笔合同金额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方。
11.1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u>无</u>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费：是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础，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的 88%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马小利 联系电话：0371-65953806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408 房间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施工进场满10天后支付20%的合同价款。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和工程阶段性验收表，采购人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2. 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70%，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和竣工验收意见表，采购人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3. 结算时，由成交供应商出具工程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竣工结算资料承诺书、施工单位的工程结算书、竣工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纸、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施工协议书、图纸答疑、会审纪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开工报告、竣工验收单、其他与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料、文件等), 医院审计部门出具竣工审计结算报告后, 由采购人根据审计审核的最终结果, 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成交供应商提供增值税发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和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采购人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4. 如成交供应商无任何违约行为,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满后, 支付余款。 4.1工程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 成交供应商提交相应金额(结算金额的2%)的收据, 经采购人工程管理部门确认无未处理的质量缺陷证明后无息支付; 4.2工程竣工验收满36个月满后, 成交供应商提交相应金额(结算金额的1%)的收据、工程质保验收单, 经采购人工程管理部门审核无误后无息支付。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工程（伴随的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6.1 质量标准

本工程施工、材料质量标准以及检测、试验、协调配合等事宜必须符合国家、部委及当地政府颁发的现行技术规范和检验标准等规范以及行业标准。

1.3.6.2 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成交供应商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建设单位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做法。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他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工程（伴随的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产品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产品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完工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实验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成功下载采购文件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
-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5.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作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

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工程（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

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他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1）。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

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 11.1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3.3 供应商递交的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 工程地点：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2. 工程概况：在 10 号楼 6 楼东区设备层南侧库房约 115 平方米的区域改造医用气体机房；购置两台医用空气空压机及相配套设备，一用一备；医用真空系统对原有四台（两组）负压泵进行迁移利旧外再购置两台（一组）负压泵及相配套设施，做到三用三备（具体布局要求详见图纸）；
3. 采购范围：包括设备利旧搬运、装修装饰、暖通、给排水、电气、信息化、降噪减震改造等，详见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如有）所包括的内容；
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包；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其中工期：50 日历天（包含订货、安装、调试、预验收等时间）
质量保证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6. 质量目标：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7. 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二、技术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

工程总体目标：参考国内外先进医用气体机房建设标准与模式，高标准施工工艺。要求相关配套设施完善、功能与设施先进，材料、设备选择要满足高标准、高技术要求，并满足成熟、可靠、经济的要求，所选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经过实际工程使用证明满足上述要求。

工程验收标准：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安装和验收。承包方可根据院方提供的设计图纸为基础并结合现场情况对图纸进行优化，最终施工图纸及安装施工方案通过原设计单位以及发包方同意后严格按照图纸施工安装；竣工验收后应出具竣工图纸。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合同约定或承包人承诺的标准高于以上标准，按合同约定或承包人承诺的标准执行。

工程造价要求：工程实施过程原则上不得增加签证/变更/技术核定单，如因特殊原因必须增加签证/变更/技术核定单，需按照发包方签证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工程实施过程需按照国家、省、市及发包方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文件的要求。

工程材料要求：①原材料、设备设施能够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设计文件的要求；②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需经发包方认可，而且是按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信息价所涵盖的优质材料产品方可使用，施工前报样板给发包方选定，方可使用；所选购的材料须有产品检测报告、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且能满足消防要求。③本项目内主要设备（空压机、负压吸引泵、吸附式干燥

机)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内注明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图片), 否则视为不响应实质性要求, 做无效投标处理; 供货时实际到货必须与投标文件内注明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图片)保持一致, 否则采购人拒绝验收, 因此耽误的工期, 由供应商负责; 不合格的设备、材料不得在本工程上使用, 否则发包方有权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 并处以罚款。④本项目中所涉及到的电缆, 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进行材料检测, 并承担第三方检验试验费用, 并出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后方可进行使用。⑤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只作为参考依据, 发包人不强制要求品牌, 投标人可根据提供图纸进行深化)。

医用空气系统正式投入使用前, 应由具有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医用空气检测报告, 符合国家标准后方可投入使用进行验收; 此后进入质/维保阶段, 应每年对医疗空气中含有油、含水量、颗粒物等项目进行第三方检测并出具报告; 如结果未能达到 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 应停机检修直至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后恢复使用, 若持续无法满足国家标准, 承包方应提供备用气源并免费更换设备, 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承包方承担且发包方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本项目所涉及位置在六楼, 项目整体必须满足所在楼宇承重要求, 设备重量可参考图纸内设备参数(图纸另附)。承包方投标的主要设备重量不得大于图纸内所标注的重量; 发包方提供所在楼宇工程计算书, 竣工后承包方应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承重核算并出具报告, 结果满足承重要求后再进行验收使用。

本项目机房所选位置下方为手术室, 承包方应充分考虑设备运行时所带来的共振、噪声、以及其他可预见的问题对下方手术室带来的影响, 并应做好充分的降噪、除震等措施; 设备安装运行验收时, 需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下方手术室进行噪声检测, 检测结果必须符合 GB50333《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否则验收不通过。

2. 特种设备备案要求:

(1) 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安全附件等设备设施, 需提供全套出场资料和满足办理使用登记证的所有相关手续(设计文件、合格证、射线探伤报告、强度计算书等); 供应商负责所有本项目中涉及到的特种设备的登记手续的办理, 经过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供应商在质保阶段应提供相应年检服务(压力表半年检验一次, 安全阀一年检验一次, 压力容器、管道每年进行一次年检, 三年进行一次定检)检测须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 并提供检测报告。

3. 新增设备信息化和原有设备信息化迁移要求:

新增设备信息化监控系统应全部集中至发包方现有信息化平台内,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新增空气压缩机、吸附式干燥机等设备设施运行状态, 显示动态流程, 显示每台设备设施运行时间等;

(2) 显示各设备设施输入、输出压力, 显示空气压缩机、负压吸引泵温度等;

(3) 能设置调整空气压缩机、压缩空气管路过滤器、细菌过滤器的保养时限，并有保养到期警示；信息化平台应连接机房内所有监控。

(4) 当各项数据超出限值时分别发出听觉报警和自动报警；

(5) 具备显示空气、负压储罐实时压力、露点温度、瞬时流量、总电源相序、空气罐水份监测、当数据在非正常范围内则即时驱动报警。

(6) 机房内水侵探测仪报警信息需集中在现有信息化平台上，并能进行及时报警。

(7) 以上所有信息化要求均应同时体现在手机端。

(8) 原有利旧设备在迁移后，应将原有信息化功能重新部署在发包方信息化平台内。

(二) 商务要求

一、质保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在合同期限内，为采购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并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突发性的设备故障，维修人员在 15 分钟内响应，根据故障分类（一般故障 1 小时内维修完成、较大故障 2-4 小时内维修完成、重大故障及以上不能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且可能会导致院内正常医疗活动的，需要提供备用气源（备用气源需要在 24 小时内投入使用）；365 天*24 小时无节假日不间断响应服务；若质/维保期内不能按照此要求执行，将扣除相应质保金，因此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追究供应商经济和法律责任；

2. 本项目内所有设施设备的维保方案、维保耗材更换时间节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并注明更换耗材的品牌、型号、参数等内容；后期进入质保阶段，不得随意更换耗材的品牌、型号及参数，由于耗材不合格导致的设备问题由供应商负全责（维保详情见附件，仅供参考）。

3. 由于本项目中所涉及到的部分利旧设施设备的维保服务由原公司继续进行，当利旧设施设备原有维保服务到期后，采购单位要将其纳入维保范围，一直到本项目规定的质保服务期结束，期间需要更换的相关耗材应按照原有品牌、型号、数量及时间进行维保；利旧设备维保到期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利旧主要设备型号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1	油润滑旋片式真空泵	里其乐	V-VC303	4 台（两组）
2	过滤器	里其乐	V-VC303 配套	/

4. 质保期内供应商工程师每周至少来院巡检两次，包含节假日期间，严格按照巡检内容里的项目逐项落实，巡检结束后双方签字确认，巡检内容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拟定确认后开始执行。

二、其他要求

1. 竣工验收后，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资料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纸质版汇编成册两套、扫描电子

版一套交由采购人保存，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资料、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结算资料、设备使用说明书、压力容器配套资料、电路图、原理图等，交由采购人保存。

2. 利旧设备搬移期间造成的损坏导致无法使用或零部件出现损坏的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并按原设备品牌、型号进行赔偿。

3.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质量、规格、性能符合要求，并按照相关国际、国家及专业标准检验的合格产品。

4. 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供应商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采取相应措施，保障施工安全、施工人员安全等，因施工造成的安全相关一切责任全部由供应商负责；本项目供应商应购买施工人员（个人或团体）安责险。

6. 在本项目正式验收交接前，所有设备设施的运行安全由供应商负全责；

7. 供应商保证各设备设施参数在标准范围值内，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 供应商应提供支撑招标项目正常运行的软、硬件及第三方依赖环境，软、硬件最终所有权归采购人；供应商系统与其他系统对接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软件正常生命周期内因本身问题或缺陷导致的扩容或其他硬件设备的升级新增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保证所有系统对内、外接口全部符合国家卫生部门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开放数据库结构，提供数据挖掘技术支持，提供二次开发接口，并积极配合与第三方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并永久互不收费。

9. 处罚规定：供应商不能按照供货周期要求，工程逾期处罚签约合同价格的 0.5%/天，上不封顶；因供应商施工过程中未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施工，造成科室投诉的，每次接受采购人经济处罚 5000 元；若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病区人员、患者、施工工人受伤、感染等人身伤害的，应进行全额赔偿，采购人将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若由于供应商操作不当发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运行的，情节较轻的每次接受采购人经济处罚 10000-50000 元并对相应的安全责任负全责，情节较为严重的采购人将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因供应商维护不到位，导致设备异常的，每发现一次接受采购人经济处罚 10000-30000 元并对相应的安全责任负全责；若因为施工造成供气中断影响医疗活动正常进行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将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10. 现场管理要求：供应商必须按安全规范、操作规范做好安全管理，在服务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防火、防尘、降噪措施，并承担服务期间由供应商责任所造成的全部人身伤亡、火灾及财产损失等事故的责任及费用。

11. 安全管理要求：供应商需要制定详细的安全排查、维护保养、维修安全管理、动火安全管理等措施，因未及时巡检、未在响应时间内及时抢修等引起的安全事件、安全事故、火灾火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有追责权力。

12.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或分包。

在本项目内所有设备正式投入使用前，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全方位的培训，以便采购方工作人员能够快速熟悉设备性能；质维保期间，供应商对新安装设备每年不少于 3 次的培训，培训内容包含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等内容，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全部熟练掌握。

13.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验收报告等，承担国家所有相关部门的检测和验收费用。

14. 供应商必须按安全规范、操作规程做好施工区域内的安全管理，在服务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防火措施，并承担服务期间由供应商责任所造成的全部人身伤亡、火灾及财产损失等事故的责任及费用。

三、施工要求

1. 提供详细施工计划、施工方案、组织架构、施工管理、施工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内容。

2. 因施工焊接产生异味需要供应商出具方案进行排除异味。

3. 严格遵守我院施工相关管理规定，施工前需要办理施工登记、动火证办理等。

4. 本项目施工需满足相关现行国家标准规范例如：GB 51039-2024《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 50029-2014《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 50236-2011《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等。

5. 采购人基于对本项目的理解，结合自身经验，和国家现行标准，拟定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工期保证措施；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风险管理措施。要求措施具体详实、清晰明确、具有可实施性。

*四、拟派驻人员要求

1. 拟派驻本项目经理具有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毕业证上的毕业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拟派驻项目经理必须为实际在场人员且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得进行更换，**出具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在场施工的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均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根据本项目规模特种作业人员不得少于5人（其中低压电工作业证不少于2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不少于1人，③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不少于2人），且承包商应根据工程整体进度增加施工人员；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应提供与响应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4年6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注：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提醒：以上拟派驻人员要求如不响应或不完全响应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维保清单

维保清单（仅供参考）			
机组名称	维保时间	更换耗材种类	原设备耗材品牌
正压机房空压机	每 2000 小时	空气过滤器滤芯	/
		齿轮油	/
		油过滤器	/
	每 4000 小时	空气过滤器滤芯	/
		齿轮油	/
		油过滤器	/
		油呼吸器	/
		主滤过滤器（DD75+）	/
负压泵	每 2000 小时/每年 （以先到为准）	进气滤芯	阿特拉斯
		真空泵油污分离器	阿特拉斯
		真空泵润滑油	阿特拉斯
	每年/压差报警	除菌过滤器	阿特拉斯

六、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另见电子版附件，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人不提供纸质版）。

七、图纸

图纸（另见电子版附件，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人不提供纸质版）。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注：采购人不同意采购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直接写无，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采购人代表）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2. 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详见下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
2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①②满足其一）：①供应商具有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供应商同时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 级及以上）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及以上） 3.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拟派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供应商 2024 年 6 月以来为其缴纳的不少于 6 个月的社保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和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和供应商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10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2. 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12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其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2. 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详见下表。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他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质量保证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缺陷责任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12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3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4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结论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技术要求：本项目内主要设备（空压机、负压吸引泵、吸附式干燥机）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内注明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图片）	本项目内主要设备（空压机、负压吸引泵、吸附式干燥机）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内注明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图片），否则视为不响应实质性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2		
3		
4		
结论		

3. 样品及演示

无

4. 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 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 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7. 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 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2.1.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详见评审标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评审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

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处理。

对于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审标准）。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审标准）。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 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7.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	------	------

商务部分 (55 分)	报价得分 (55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55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55\% \times 100$ 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3. 价格折扣 3.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 3.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 3.3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 如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澄清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33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设备；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5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设备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 3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不合理，施工工艺、施工设备不合理；对施工难点无建议或不可行，得 1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得 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 3 分。 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得 1 分。

	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施（5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5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基本能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但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不可行，得1分。
	文明施工、 环境保护 管理体系 及施工现 场扬尘治 理措施（5 分）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5分。
		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但不全面或缺乏针对性；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3分。
		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合理或不可行，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不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得1分。
	工期保证 措施（5分）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制定的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制定的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3分。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得1分。
	拟投入资 源配备计 划（3分）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3分。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2分。
		机械设备配置、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进度，得1分。

	施工现场 实施信息 化监控和 数据处理 (2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得 2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得 1 分。
	风险管理 措施 (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或风险预控不符合规范要求或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得 1 分。
注：以上内容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综合部分 (12 分)	企业业绩 (4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工程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4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说明：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
	项目管理 机构 (2 分)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并取得岗位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职业能力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说明：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服务承诺 (5 分)	根据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内容；采取的相应措施如有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等；相应措施便于落实的程度；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基于自身对项目理解作出的其他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评议： 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分 5 分。
	节能清单 产品 (0.5 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清单 产品 (0.5 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质量保修期：_____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施工进场满10天后支付20%的合同价款。承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和工程阶段性验收表, 发包人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2) 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付至合同价款的70%, 承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和竣工验收意见表, 发包人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3) 结算时, 由承包人出具工程结算资料(结算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竣工结算资料承诺书、施工单位的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纸、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合同或施工协议书、图纸答疑、会审纪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开工报告、竣工验收单、其他与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料、文件等), 医院审计部门出具竣工审计结算报告后, 由发包人根据审计审核的最终结果, 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承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和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发包人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4) 如成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行为,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满后, 支付余款。

① 工程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 承包人提交相应金额(结算金额的2%)的收据, 经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确认无未处理的质量缺陷证明后无息支付;

② 工程竣工验收满36个月后, 承包人提交相应金额(结算金额的1%)的收据、工程质保验收单, 经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审核无误后无息支付。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方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合同双方关于本工程的洽商、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合同补充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临建设施需用场地发包人免费提供。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工程施工时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其中较严格和较高的标准、规范和规程为准。如工程验收时国家或工程所在地实施更新或更高的标准、规范和规程并要求适用于本工程时，则以该更新或更高的标准、规范和规程执行。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内容执行。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采用由发包人与监理人确认的标准和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特别承诺、澄清文件；(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其中附件如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图纸、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则其解释顺序为：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②图纸③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不包括施工图中涉及的标准图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正式总进度计划表）开工前 3 天提供；其他文件在该文件所涉及的工作实施前 14 天提供；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下月施工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一式肆份，电子版壹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 7 天内予以批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管理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施工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7.3 通用条款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建设、维修、维护，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除署名权外）。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价偏差的规定：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全面监督、协调和管理工程建设，具体如下：

（1）协调本建设项目各有关单位工作，负责本建设项目相关的各种信息的及时处理、反馈和传递；

（2）负责工程进度于工程量的审核，负责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批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参与本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

（3）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督促并支持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控制，保证工程建设目标的实现；

（4）督促监理工程师安装监理合同认真工作；

（5）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确认权；

（6）凡涉及工程造价调整的变更、签证等，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并出具初步审核意见，方可作为工程竣工结算时的依据，最终价款以工程结算时有关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电驳接点，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提供，结算时在相应子目中扣除；生活用水电发包人提供电驳接点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④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⑥工程竣工决算的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伍套，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若不能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配合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关系，处理好施工范围内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6 天，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累计缺勤超过 15 天后，自第 16 天起，每缺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累计缺勤超过 30 天，按 3.2.3 款处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缺勤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补充：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履行变更项目经理审批程序，在审批完成前不得更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书面审核后报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其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参照项目经理缺勤，违约金减半执行。

上述 3.2、3.3 款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承包人须在每期工程进度款发包人付款前以转账形式交到发包人账户上，如果不缴纳，发包人将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期间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担保形式：转账或以承包人基本户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且在签订合同前递交，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原因，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签发并由监理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保函，履约保函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经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函在完成工程完工前一直有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将保函退还承包人，或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履约担保退还（保函除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方支付首笔合同金额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方。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及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凡涉及工程价款调整、工期调整、工程变更及材料和工程质量检测结果、验收结果确认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无授权 _____；

(2) _____ 无授权 _____；

(3) _____ 无授权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制定，经发包人确认后落实。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指定要求落实；（2）除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标准相关规定及通用条款相关约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区各级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及建筑工地扬尘整治相关规定，做好工地扬尘治理工作；（3）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垃圾免费清运出发包人院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和郑州市的相关文件，但承包人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支付计划作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提交监理、建设单位审核，确保此费用用于本工程，其实际投入费用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并应符合合同及发包人要求，其中应重点详述（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体系及具体人员名单、施工平面管理方案、施工段划分及具体组织方案、分阶段分工区劳动力及机具设施安排计划、材料采购计划及进场组织措施、施工技术措施（包括平面及竖向运输装卸方案、典型工序的施工方
案、工程及材料的隐蔽验收和中间验收方案、冬雨季施工方案等）、质量保证方案、安全文明保证方案、成品保护措施等施工总进度计划应与详细标明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准备、各工区（按施工段及单体工程划分）分主要工序的施工进度、材料配件采购加工及进场、清洗退场、竣工验收、质量通病的预防措施等主要工作的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一式四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增加合同工作内容；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暂停的。因上述原因导致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才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零点五。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 小时内降水量达 50.0mm 及以上的暴雨；

(2) 风力达到 6 级及以上；

(3) 日气温超过 38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30 日内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发包人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10%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且须与发包人确认的样品一致。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问题、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中重要或主要材料或合同约定需认质材料须由发包人通过认质程序审批确认后方可使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所有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能办理相应的工程变更、签字手续，没有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变更及签证一律无效。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发生后 14 天内及时办理有效的书面变更手续，逾期不办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变更及签证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及监理人签章后，方可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经审计后无效变更及签证，不计入工程结算价款内。

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相关配套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同期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综合单价进行审核确认后，确定变更综合单价。

变更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综合单价×（中标价-发包人供应材料价-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控制价-发包人供应材料价-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价-暂列金额-暂估价）

说明：若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设备等价格，是按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时，则该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综合单价不再乘以优惠率，即该项变更承包人不再按投标优惠率进行优惠。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____/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否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且不限于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含加工费、吊装费、安装费、必要的加班费及材料设备运到工地的等停窝工费）、材料费、设施设备费、运输（含保险费）费、装卸费、垃圾清运费、技术措施费、保管费、施工费、环境检测、可能发生的二次深化设计费、改造加固费、验收费、总承包配合费、管理费、增值税、利润、成品保护费、资料整理打印费、可能存在的二次进出场费、与相关部门手续办理费、周边关系协调费等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及因质量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鉴于政府对大气、扬尘管控已成为常态，承包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项费用，本合同价已综合包含由于政府对各级大气、扬尘管控导致的工期延长和成本增加，发包人对此不再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项目计划工期 50 日历天。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2) 施工过程中进行工程计量，当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3)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和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当期已完工程量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核实，并将核实计量结果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核实的，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中所列的工程量应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发包人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计量核实时，应在计量前 24 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当双方均同意核实结果时，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发包人的计量核实结果。发包人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核实结果无效。

(5) 当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核实后的计量结果有误时，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并应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资料。发包人收到书面意见后，应在 7 天内对承包人的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后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6) 承包人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个项目的工程量并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发承包双方应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并应在汇总表上签字确认。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适用 。

12.3.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计量：

- (1) 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的；
- (2)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 (3) 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的；

-
- (4)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证的；
 - (5) 工程质量不合格须返工或待处理的；
 - (6) 未按有关质量检查规范办法进行检查，未填写相应工程质量检查资料的；
 - (7) 成品、半成品、设备等缺少应有的试验检测鉴定资料或合格证，材料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并未被确认为合格的；
 - (8) 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补充计量资料未经审批的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与前面约定付款方式一致（详见本合同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第四条）。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承包人完成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2)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3)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除以上外，还须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有关验收条件及依据的规定。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通过后第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复验通过后，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竣工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竣工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2 款工期延误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3.6.2 承包人退场约定

(1) 承包人出于自身考虑要求解除施工合同的，应在发包人批准后的 7 天内完全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2) 无论是否属于承包人的直接责任，在以下情况发生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1)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组织不力，进度缓慢，造成节点工期延迟 15 天以上的；

2) 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被政府责令停工的。

(3) 发生前款事项，承包人均无权因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退场及移交场地设施、工程资料。

承包人退场前存在发包人拖欠工程款的情况或因管理问题和发包人或监理人员发生意见冲突时，承包人在此承诺：放弃对工程的质押权而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在承包人退场后 3 天内出具工程款结算与支付方案的承诺书。承包人及其所发包的劳务队、供应商在任何时候不得因发包人拖欠支付工程款而主动罢工、干扰施工或扣押、围攻、殴打发包人或监理部人员。

(4) 承包人在施工结束、竣工前对施工现场进行一次清洗保洁，恢复因施工导致破损、功能破坏的部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 15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即：施工合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会审记录、隐蔽验收记录、现场签证、材料价格签证、竣工图、竣工结算书等），竣工结算资料为四套（两套原件，一套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套广联达版的电子版资料）。报送后发包人不再接收涉及本工程的任何资料。审计工作承包人应当给予配合。如承包人未按上述时限报送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或工程未达到初验合格条件的，致使无法审计，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合同以及合同工程量清单；
- (2) 承包人提交(加盖承包人竣工图章)的并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的竣工图；
- (3) 施工全过程中所有经发包人会同设计人提出并确认或由发包人审批的有关工程追加、削减、修改变更等设计变更通知单；
- (4) 施工全过程中所有经由发包人代表、监理人、设计人、承包人共同会审的图纸会审纪要文件；
- (5) 施工全过程中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签证（含签证所附完整的附件资料）；
- (6) 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
- (7) 可调整和按实结算相关项目的工程量计算书（含电子文档）；
- (8) 其他反映施工实际情况并引起结算变化的文件、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结算审计，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如因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不合格造成审计时间延长，则审计时间顺延）。竣工图应按以下要求编制：(1)竣工图应该使用新的施工蓝图。(2)凡按图施工，没有变动的，可在原施工图上加盖并签署“竣工图”章。(3)凡一般性设计变更，且

能在施工图上修改、补充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注明修改内容和修改依据后，逐张加盖、签署“竣工图”章，并将设计变更通知单复制件附于竣工图后。(4)凡结构形式、工艺、平面布置、项目等有重大改变，或图幅修改超过 30%，必须重新绘制竣工图。重新绘制的图纸按原图编号，末尾加“竣”字，并在图标内注明“竣工阶段”，同时将设计变更通知单复制件附后。如未按以上规定出具竣工图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完成且满足本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 承包人的异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内容具体、明确，并阐明理由、提供依据；

2) 针对承包人的异议，发包人在 28 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予以配合；

3) 对于有争议的内容，双方可以协商委托造价机构等独立第三方进行审核

特别约定：本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和结算完成时间，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政府评审机构审定金额和审定时间为准。发包人委托工程中介机构审计的，审减金额超出报审金额 5%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约定期限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约定期限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最长时间长于 24 个月的，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质量保证期为：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年。

保修责任：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做好本工程的保修工作，若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文件通知 2 天后承包人未到场处理，发包人将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但质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管理费、银行利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在保修金中扣除，若保修金额不足，则发包人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

15.4.3 修复通知

(1) 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或保修期间内，工程保修的标准、规范、规程（包括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规程）或政府部门对工程保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承包人应按新规定无条件执行，费用不予增加。

(2) 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缺陷的，或因承包人进行保修作业时造成其它额外损失的，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3)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及其他合同内未提及事宜按照招标文件内关于质保要求的相关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下列情况之一在递交投标文件后至工程竣工前的整个工程实施期间, 一旦发现并核查属实, 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承包人并承担相应损失:

1) 承包人不得进行挂靠; 2) 承包人必须由总部直属管理实施, 不得进行违法分包、转包; 3) 投标文件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不得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资料;

(2) 承包人收到的所有发包人的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 不得挪用。

(3)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供应商款项, 导致农民工工资未按时支付, 进而造成工人或供应商到政府、发包人办公场所、施工现场或其他场所进行集中上访、堵门、静坐或采取其他干扰政府、发包人或其他方正常工作秩序及损害发包人声誉等行为的, 承包人应承担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同时, 发包人有权以合同内工程价款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和支付供应商货款, 相应扣减承包人工程款。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支付工资、安抚工人、沟通协调等相关处理措施, 并负责安全、合理、合法地消除此种事件对发包人的不良影响。

(4)、承包人应保证响应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若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到位, 或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5)、未能履行承包单位职责的;

(6)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检的;

(7) 承包人施工工程(分部、分项或其他具体部位和内容)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或存在其他质量缺陷。(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 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管理的;

(8) 未能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职责的;

(9) 未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10) 竣工结算文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及时提交的;

(11) 法律、法规、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视违约情形，分别执行相应的合同或招标文件内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超过7天以上）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分施工质量及材料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7日内不纠正的；(5)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6)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其他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第（7）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

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费用已经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监理、发包人管理，监理及发包人所下发的通知、各项规章制度、监理例会纪要等文件承包人均应严格执行。

21.2 承包人应履行投标文件中关于工程款专款专用的承诺，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保证不拖

欠工人工资。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生一次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引起的纠纷，农民工聚众闹事，造成工人堵门（包括政府、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堵路、上访、拉条幅、媒体曝光、自残威胁等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施工管理制度，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21.3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4 承包人应保证在农忙季节做到连续施工，否则停工一天须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造成本时间段计划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伍万元，造成总工期延误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

21.6 承包人承诺在因办理相关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不增加相关费用。

21.7 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包括损耗及公摊）。发包人提供电驳接点，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提供，结算时应按相应子目扣除；生活用水电发包人提供电驳接点，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21.8 各项为通过验收、备案发生的所有检测费用中，其他检测费用无论该费用规定由发包人还是承包人支付，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但检测单位须由发包人认可。

21.9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及周边村民关系影响、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额外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21.10 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自行解决发生民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21.11 因施工形成的施工和生活垃圾承包人应设置专门放置处，并定期清理外运，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2 施工现场不得布置职工生活区，施工现场只允许在合适的位置搭建彩板房办公区，施工区不准住人（夜间值班、仓储保卫人员除外）。材料加工区、职工生活及办公区的租地、搭建临时设施及生活区的配套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

21.13 施工作业和生活区现场安全文明不低于《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实施指南》的要求。

21.14 如果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工程的其他方延误，则发包人不接受对任何损失或费用的索赔和工期延误要求。

21.15 发包人若工程资金不到位，承包人承诺在六个月内正常施工。施工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停工、撤场，每日赔偿发包人壹万元损失，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21.16 办理夜间施工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7 材料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等视为承包人投标时均已在合同价款综合单价中计取，实际发生时均不再另行计取。

21.18 专项施工方案评审费、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9 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新工艺等内容需要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必须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合理布置。

21.21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21.22 如果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有明显错误，发包人有权平衡不合理报价。

21.23 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担单位工程全部竣工资料（含该单位工程指定分包人和其他施工单位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发包人予以配合，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21.24 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要求承包人用于本工程。

21.25 承包人若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火灾，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中罚款金额的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承包人并须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1.26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郑州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扬尘要求的相关内容组织施工，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制度，符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达到施工工地扬尘治理 8 个 100%标准（即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及涉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 100%达标），要对道路全面控尘，确保道路湿度，无扬尘现象。其他区域进行简易绿化、硬化和覆盖，并进一步强化渣土车治理，杜绝沿途遗撒现象。如未达到要求则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甲方相关规定的处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

21.27 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 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含灯具光源；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最长时间长于 24 个月的，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6 小时内（紧急情况下 2 小时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双倍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 力	备注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同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承包人（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						
缺陷责任期						
质量保证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		编号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4）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如下资料得扫描件

3.1 供应商资质：

- ①供应商具备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
- 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

- ①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证书；
- 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③项目经理目前无参与在建工程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④为供应商正式在职人员的劳动合同和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年**月**日至合同履行结束（填写具体日期） 。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迟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如无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9.1 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供应商（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2.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工程中包含的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施工组织设计
- 7、售后服务计划
-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9、技术证明文件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备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格式填写。

注：如果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工期				
2	合同履行期限				
3	质量标准				
4	缺陷责任期				
5	质量保证期				
6	付款方式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8	...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4-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4-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4-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5、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6、服务计划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7、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8、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